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6-056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杨君敏	竞价交易	2016年12月 6日	8.058	11,579,634	9330.87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姓名	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杨君敏	137,857,768	10.91%	149,437,402	11.83%

三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四、未来增持计划

1. 增持期间：自2016年12月6日起6个月。（注：在增持期间内，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。

2. 增持金额：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。

3. 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

增持资金由董事长自筹取得。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及未来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董事长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